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3〕4 号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本学期重修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范围

1. 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，按照《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安排》进行重修。
2. 缓考课程可以不参加重修学习，在学期末直接参加重修考核。
3. 旷考、缺考、考试作弊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须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后方可按照《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安排》进行重修。若不申请，视为放弃重修机会。
4. 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，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重修。
5. 退伍、休学复学的同学需要申请课程重修的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重修。

二、重修管理

1. 教务处负责重修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协调重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，随时检查各系和开课部门的重修管理情况。学生所在系和开课部门共同负责学生重修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2. 开课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（含双肩挑任课教师和外聘教师）更新学生名册，任课教师具体负责重修学生的教学、辅导答疑、考核及成绩记载，并安排重修冲突学生的学习、考核等。

3. 学生所在系负责通知学生查看重修安排,务必通知重修学生登陆教务系统,点击信息查询中的“学生选课情况确认”,查看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和地点,及时主动联系任课教师,按要求学习。

4. 重修类别为跟班重修的,如果上课时间有冲突,学生本人需向任课教师说明情况,填写《重修冲突课程免听申请表》,经学生所在系及任课教师同意可免听相应课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,但必须自学并完成规定的作业、测验和实验,方可参加考核;重修类别为单开班的,任课教师确定重修学习形式和考核方式。

附件 1: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安排

附件 2: 学生重修冲突课程免听申请表

附件 3: 课程重修申请表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3年02月21日

